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名家汇”）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粤申破1号】，省高院已裁定受理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古月”）对ST名家汇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ST名家汇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公司股票此前已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因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10月9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变更为“*ST名家”，证券代码仍为“300506”，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3、法院虽正式受理公司重整，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概述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古月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辖764号】，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上市公司重整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报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本案最终由省高院进行审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破申1号】，省高院认为中山古月申请ST名家汇重整符合法律规定的重整受理条件，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古月对被申请人ST名家汇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省高院《决定书》【（2025）粤破申1号】，申请人中山古月申请ST名家汇破产重整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粤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对ST名家汇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在预重整阶段摇珠选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临时管理人。本院提审后，债务人和主要债权人推荐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案重整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省高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郑瑞琼。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全面履行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重整管理人名称：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2、项目负责人：郑瑞琼

3、成员：姚坤、马增辉、陈莹、林俊斌、杨斌、吴冬梅、陈旭、徐李鸿飞等

4、联系方式：0755-83156892

5、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802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停牌一天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名家汇”）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破申1号】，省高院裁定受理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古月”）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被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名家”，证券代码仍为“300506”，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3、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后，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后续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

1、破产重整事项简述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古月发来的《告知函》，中山古月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受理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于2024年5月21日立案，案号为〔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辖764号】，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上市公司重整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报请省高院提级管辖，本案最终由省高院进行审理。

3、裁定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破申1号，省高院认为：中山古月对名家汇公司的债权经生效仲裁裁决确认，申请人中山古月有权对名家汇公司提起破产重整申请。名家汇公司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资金严重不足，涉及诉讼案件众多，公司银行账户均被冻结，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且经强制执行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名家汇公司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权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以认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破产原因。名家汇公司虽然面临困境，但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在同行业有较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经营范围符合产业政策，主要经营团队保留完整，具有重整价值。在预重整阶段，公司重整已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债权人的支持并引入了投资人，初步形成较为可行的重整方案，具有重整可行性。通过重整拯救名家汇公司，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提升企业的运营价值，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山古月申请名家汇公司重整，符合法律规定的重整受理条件，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古月对被申请人ST名家汇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影响

1、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10月9日复牌之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名家”，股票代码不变，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2、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3、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尽快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合规运营，规范治理，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后续仍然存在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1、联系电话：0755-26067248

2、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3、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上接D39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或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以先到者为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邮箱服务器接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二、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上述变更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3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和制定制度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持公司治理制度的内部协调统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9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0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1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7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20	《舆情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上述第1、2、3、4、5、6、7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3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第1.00项议案和第2.00项议案的2.01、2.02项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3. 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099

传真：028-65516111

联系人：廖礼波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表决上述议案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的视为弃权。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3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